



江 华 政 报

2023年第4期

12月31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发〔2023〕5号 JHDR-2023-00003)	(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发〔2023〕5号).....	(7)

【县政府办文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25号 JHDR-2023-01008)	(2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26号 JHDR-2023-01009)	(2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27号 JHDR-2023-01010)	(3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邝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3〕10号……………(45)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军臣 何开银

主任：张 劲

副主任：黎飞燕

委员：林 忠 潘先华

李火军 曾 军

杨仁萍 汪继文

主编：黎飞燕

副主编：陈腾飞

编 辑：徐 瑶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发〔2023〕5号

JHDR-2023-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现将《江华瑶族自治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4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江华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号）、《永州市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永政发〔2023〕8号）文件精

神，结合江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

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围绕江华“125”战略部署，为奋力打造民族地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华提供坚实气象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由区域气象站、道路交通气象站、农田小气候站、负氧离子站、X波段天气雷达站等组成的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绿色安全的气象监测体系，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明显提升；更新人影车辆及发射装置，完成人影烟炉作业站点和人影标准化炮点建设任务，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到2035年，建成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显著提升，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持续做好“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的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进一步完善“12379”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快速响应、高效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与新闻媒体、“村村响”应急管理广播体系、通信运营企业等有机联动。建立和实施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预案，实现各级各部门相关应急管理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管理预案衔接配套。（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风险意识和应急管理处突能

力培训。每年定期开展乡镇气象信息员培训，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演练。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推进工业园区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等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3. 推进“智慧气象”示范建设。推动数字气象在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城市运行管理等领域应用。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推广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重点推动“气象+”赋能电力、交通、旅游、农业保险等领域的气象服务能力，完善雷达、卫星遥感综合应用体系，推动建设气象产业发展，创新培育气象数据应用市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江华供电公司）

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提高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水平。

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聚焦水稻、烟叶、茶叶、柑橘等重点产业，建设适应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新型智慧气象服务体系。配合升级完善省市县一体化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养大户推广“天帮忙”APP，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作物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区划、评价和服务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柑橘、茶叶、烟草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小气候研究，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提升生态文明气象服务能力。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提升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的预见性、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提高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气象保障能力。持续做好江华“中国天然氧吧”品牌宣传和推广。提升温室气体监测能力，强化蓝天保卫战气

象服务能力。充分挖掘独特气候资源，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或维持好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气候好产品等气候生态品牌。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加强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优化站网布局，在主要烤烟产区建设3个标准化固定炮点，新增2门移动式新型高安全性能增雨火箭炮，建设1套微波辐射雨滴谱仪，在涔天河库区和岭西农区建设4套人工影响天气烟炉；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和培训，加强县乡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提升人工增雨作业能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保障等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

（三）持续增强气象基础建设能力

7. 实施气象精密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结合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完成X波段天气雷达的建设，并投入运行使用；2025年前全县27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全面升级改造为4要素以上，按照10km*10km监测网格布局新建6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并按每6-8年完成自动气象站设备升级迭代；推动江华农业气象站向生态农业观测站转型。按照“一个信息员、一张防灾减灾地图、一个微型‘气象台’（天气盒）”的要求推进16个乡镇和防汛重点单位建设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接收终端推广运用。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重点地区农村雷电防护体系，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和基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加强“三小时备件供应圈”永州西南中心备件库建设，提升

故障快速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提升精准预报精细服务能力。实施江华气象综合业务平台改造工程，提升气象台站的设施水平和质量，增强新型气象观测装备、信息化设备的承载和应用能力。大力开展精细化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候预测预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技术，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火灾、干旱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实现智能网格预报“一张网”，完善“631”暴雨递进式预警服务，进一步提高预报准确率、预警提前量和靶向精准度。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旬预报重大天气过程。（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9. 建设高质量气象人才队伍。持续向外引进优秀气象专业毕业生，加大县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全县人才队伍建

设。加强气象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在各乡镇培养锻炼一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炮兵，充实气象人才队伍，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人才交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对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等关键问题。深化部门合作，落实落细部门合作各项重点任务。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合力推动全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治建设

贯彻实施《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严格执行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

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对推动江华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做好 X 波段雷达建设、区域气象升级改造等项目的配套支持，

加大对气象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投入。落实气象事业发展所需人员、公用、项目经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发〔2023〕6号

JHDR-2023-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现将《江华瑶族自治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全县碳达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

命任务，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以“低碳、绿色、清洁、共享”为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工作原则

坚持“总体部署、分类施策、节约优先、源头管控、科学有序、防范风险、重点突破、项目支撑”的原则。

——总体部署、分类施策。坚持全县一盘棋，强化总体部署，发挥制度优势，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各领域主动作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节约优先，源头管控。坚持节约优先战略，推动单位产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持续降低，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加快形成节约资源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空间格局。

——科学有序、防范风险。合理评估发展阶段的承受能力，科学、稳妥、有序推进降碳节奏，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杜绝运动式减碳。处理好减污降碳和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的关系，确保降碳行动方案可落地、可实施。

——重点突破、项目支撑。深入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居民消费等主要用能领域的清洁能源替代和高效利用，针对全县重点领域有序推进实施一批绿色低碳项目。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重点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煤炭消费量逐步降低，风、光等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2%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降低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市下达任务，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的指标，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为如期实现全县碳达峰目标，重点推进碳达峰十大任务。

（一）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1. **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严格执行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节能审查制度，项目

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效准入值，鼓励对标先进值进行建设。大力支持烟叶等农产品烘烤及水泥生产采用原煤替代技改措施，降低原煤消耗量。提高工业用能电气化水平，积极发展城镇气化工程，完善乡镇燃气输配系统，推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

按照“生态优先、因地制宜、有序开发、保障消纳”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风电场、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建设，创建国家新能源示范县。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考核管理，实施小水电改造和监管。加强已建风电、光伏发电、水电项目的运营管理，合理配置蓄能规模，提高项目运行利用小时数，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就近消纳保障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合理调控油气消费

合理控制油品的消费量，积极推动油

品品质升级；建设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以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及能效提升。积极推进县城长输管线门站建设，完善城镇、产业园区燃气管网，重点发展居民、公共建筑和商业用气，鼓励使用高效能燃气灶具。支持产业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燃料替代，采用高效节能燃气设施。（县发展和改革局、江华高新区管委会、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构建安全高效新型电力系统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区域配电网网架，提升县域供电能力，电力系统效率、供电质量、消除安全隐患，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供电体系。配合上级电源补点建设 10 千伏线路，满足开发区用电负荷强劲增长需要，完善不同网格间通线路通道，提高区域电网供电能力，优化配电网网架结构，强化线路互联互供能力，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降低供电线路供电半径，提高供电的安全性。积极发展产业园区“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提升可再生能源电量消费比重。

（国网江华供电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局、江华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节能减污协同降碳

1.有效提升节能综合管理能力

坚持节约优先，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发布高污染燃料名录，加强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监督，鼓励企业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协同推进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降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县域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江华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进设备能效升级

鼓励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优先选用达到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的产品设备，采用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实施工业能效“领跑者”制度，推进电机、风机、泵、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通用设

备能效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诊断、主要耗能系统的能效测试评价，推进实施第三方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服务，提高系统能源利用效率。（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严格落实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区域资源开发、产业结构优化、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协同控制。加强资源节约利用等“十四五”重点环境保护工程的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选择及效果评估管理。推动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企业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稳步推进主要耗能企业实施年度碳核算申报。（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产业低碳绿色发展

1.全力打造低碳绿色高新区

按照国家级高新区、低碳绿色工业园评价体系要求全力推进江华国家级高新区建设，树立省级低碳绿色园区标杆。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壮大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电机等优势产业，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积极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进清洁生产建设绿色工厂。推动产业循环链接，鼓励园区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鼓励园区企业利用可再生能源，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推进“分布式光伏+储能”、分布式风电等自备电源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江华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

2. 积极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推动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绿色能源、矿冶循环精深加工、稀土新材料、新型环保建材、轻纺服装和特色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的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水泥企业积极向混凝土建筑部品、市政工程构件等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推动新型电子元器件、物流电子条码、电机制造等首位产业的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引导企业开展产品碳标签认证，塑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江华制造”优质品牌。推进稀土新材料、先进储能材料的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水泥企业节能降碳行动

严格控制新增水泥熟料产能，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鼓励采用节能、环保和循环利用技术，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水泥混合材料，开发绿色化、智能化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落实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同步推进的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实施燃料工艺流程升级改造，采用 RDF 燃料部分替代煤炭进行熟料煅烧。充分利用场地条件，建设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提高绿电比例。（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江华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 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全面推进城镇绿色低碳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积极推动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材循环利用，杜绝大拆大建。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标准管控，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

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

推广应用建筑节能实用技术，加快既有建筑照明灯具、热水系统、供冷系统、电气设备等节能改造；推动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提高建筑电气化水平；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提高建筑用能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督促试点单位全面开展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在农村适宜地区逐步推动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同时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结合绿色建材、绿色家电下乡活动推广农房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家电；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木结构等绿色建造方式。加强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合理推进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推广使用节能炊事炉具、太阳能热水器等

节能设备，切实推进农村用能结构低碳转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

大力推广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车型，有序推进节能环保型小客车、重型货车的应用，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确保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比例达 100%。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交通行业运输能耗与污染排放监测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车船运输能耗与污染排放的数据采集、动态监测、科学预测工作；开展加油站、油库废气和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精准减控汽油车辆的排放污染；加强对涔天河水库运输船舶的管理，支持开展新能源动力船舶的示范应用。（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抓好与周边城市基础交通设施的对接，打造县城沱江至广东粤港澳大湾区三小时经济圈，构建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与航空运输多头并进的对外交通大通道格局。推广智能交通，鼓励发展智能网联汽

车和“车联网”。积极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铁路货运量占比不断提高。（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

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和养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加大交通领域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全面推广以节约资源、提高能效、控制排放、保护环境为核心的沥青温拌、路面冷修补、隧道节能照明等低排放养护技术和材料。完善充（换）电站、充电桩等公共交通场站配套设施。（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江华供电公司、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生态系统固碳增汇

1.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明确全县主体

功能定位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发展重点。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将其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沱江镇、河路口镇（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加强生态管控，以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加强涔天河水库、西河流域等水系治理和水生态恢复，构建良性循环的城市水系统。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深化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土壤安全利用，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控，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监控。（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推进封山育林，加强村庄四边绿化，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建立健全动植物检测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停止天然林商

品性采伐任务，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对现有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继续增加县级公益林区划面积。（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全县森林碳汇潜力评价，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快全县针叶纯林提质改造，增加森林蓄积，增强森林植被和森林土壤碳汇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林建设，争创全省碳汇交易示范县。巩固提升创建森林城市成果，持续推广巩固“天然氧吧”生态名片，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改善城乡居民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到2025年，全县森林保有量达到315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2285万立方米。（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巩固农业生态碳汇能力

做精做优特色优势农业，着重发展优质茶叶产业，提升茶树品质，通过经济林发展，达到固碳增汇和增收目的；大力发 展林下经济，林农牧结合，合理利用空间，减少资源浪费。（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助力江华从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的转变。大力发

展节水增效农业，推广健康养殖技术、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引导和支持规模化养殖户加强畜禽粪便清运、储存，鼓励广大农民推广施用商品有机肥，治理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技创新推动低碳发展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聚焦绿色低碳、减污降碳、零碳负碳等技术研究方向，积极组织县内有实力的企业、科研单位承担一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探索新型合作模式，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设研发（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开展低碳人才培养，开发增汇减排项目，通过建设江华创新创业园众创小镇，打造集技术成果交易、中介服务、咨询服务、项目孵化为一体的公共创新平台，打造完整产业环境，吸引各类所需的高端人才聚集。积极推进“大湾区科技创新+江华制造”模式，把江华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基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推动低碳技术研发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储能电容及适用于风能、太阳能等产业的先进储能产品。以江华智能终端产业园为龙头，布局氢燃料电池产业；推进盛华达锂电池产业园、亿远新能源项目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先进储能材料龙头企业，推进先进储能材料梯次利用，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回收利用体系。以节能、节水、节土、环保、可再生资源利用、循环利用为重点，利用新技术，开发绿色化、智能化新型建材，发展节能、环保和循环利用技术。

推进发展农林减排增汇技术，重点发展农业非二氧化碳减排、林下养殖、农林碳汇等农林降污减排与固碳增汇融合技术。（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推动矿冶循环精深加工、稀土新材料、新型环保建材、绿色能源、轻纺服装和高端电子信息等产业的低碳技术发展，推进低碳产业集群建设。扩大绿色产品认定范

围，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的两型（绿色）评选认定。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智能电网、绿色建筑技术、储能新材料等领域示范项目和规模化应用。大力开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对接和生产消费智能化。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3%，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80家。（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资回收分拣硬件水平。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总部经济建设项目，实现废旧金属、废机电设备、废电线电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回收。推广电商原件直发，不使用二次包装，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和专业化回收。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对废机电设备、废电线电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等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马达、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

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围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展产业园区集中供能项目，新建集中供气等配套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完善园区生产废水和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处理。鼓励园区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研发中心等，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提高园区循环技术创新水平。到 2025 年，产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华高新区管委会、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鼓励以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重点，依托水泥、混凝土、新型建材等企业，支持大掺量、规

模化、高值化利用，鼓励应用于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有序推进玉米、烤烟、水稻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积极发展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能源化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池，配备垃圾分类收集桶，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推进餐厨废弃物、病死畜禽等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力争农膜回收率达 90%。持续推进养殖场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构建县域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模式，协同降碳工作机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全面推动绿色金融

1.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发挥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的引导作用，构建有利于气候投融资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市场运行环境，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融资活动。加快推进江华国有林场林业碳汇试点项目，为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提供基础目标对象。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进行绿色投资，开展绿色项目债券融资，拓宽绿色低碳企业融资渠道。（县金融办、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绿色金融对接机制

统筹建立县碳达峰碳中和绿色金融重点项目库，挖掘高质量绿色低碳项目。引入合格的绿色金融评估机构，帮助市场更好地识别绿色经济活动，引导资金准确投向绿色领域，助力绿色金融市场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强化数字赋能，积极谋划江华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部门、金

融部门、企业、终端消费者在碳金融、碳核算、碳交易等全方位信息共享。（县金融办、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考核评价力度，扩大考评结果应用场景。推动落实和完善财税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推进绿色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绿色贷款贴息、绿色融资担保机制建设，加大财税政策对绿色低碳经济的支持力度。同时推动绿色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积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与处置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办、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 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巩固提升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加强绿色低碳发展全民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教育体系，将生态宣传内容列入思政教育和家庭教育中，开展生态文明科普教育、

生态意识教育、生态道德教育和生态法制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和公益短视频，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绿色低碳旅游和生活方式

推进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盘王殿、豸山、黄龙山等旅游景区低碳化，打造绿色低碳的旅游环境，着力发展生态旅游、徒步旅游、自行车旅游等低碳旅游活动，推进生态旅游栈道建设。引导市民和游客积极参与低碳出行、绿色消费、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激励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能家电和节水器具，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物品使用。实行光盘行动，杜绝食品浪费，自觉实行垃圾减量分类。鼓励居民在衣、食、住、行各方面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引导企业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立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重点碳排放企业要制定企业级的碳达峰行动方案，认真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一企一策”的达峰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鼓励企业参与绿色认证与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激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双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分阶段、多层次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抓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执政能力。同时将

组织相关技术岗位的负责人参加技术培训，尽快提升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建立统一规范化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健全重点耗能单位、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碳排放统计报表制度，完善能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信息化体系建设。鼓励高新区重点企业、科研机构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碳汇等方法学研究及应用。（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林业局、江华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双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双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

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完善的财税价格支持政策

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的财税支持力度。利用好现有节能、环保类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碳达峰重点行动、重点工程、试点示范、能力建设、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支持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新能源车船、碳减排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央行“绿色金融支持工具”，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双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绿色债权、股权等方式融资。（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积极支持重点碳排放企业开展碳排放

数据核查、监督碳配额履约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筹建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碳资产开发，引导企业参与碳市场交易。鼓励企业加强碳汇交易、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期权交易的统筹衔接。支持碳排放减排量项目开发，鼓励清洁能源、节能技改、林业碳汇等途径的低碳减排，为碳市场注入活力。（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碳达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成立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推进达峰方案实施。领导小组定期调度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工作进展，分解督促各项指标任务落实落细。责任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落实，密切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碳达峰考核评价机制，将重点任务量化为具体指标，列入乡镇考核体系，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强化目标监督考核，定期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对各部门碳达峰工作及绩效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成效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三）大力宣传引导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兴媒介以及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介进行双碳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注重引导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尊重创新创造，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积极开展跟踪调研，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25号

JHDR-2023-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加快我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把油茶产业打造成我县富有特色的优勢产业和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加大油茶产业扶持力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发展现代林业和实施乡村振

兴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建设思路，以建设油茶丰产林为重点，科技创新为依托，政策扶持为保障，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进行良种油茶新造与低产林改造。实行集约经营和规模经营，逐年建立标准化管理的油茶示范基地，逐步形成完备的油茶产业链，使油茶产业真正成为我县林农增收致富的

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相对集中、合理布局的原则。项目建设要根据各乡镇资源特点，坚持相对集中、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科学规划，以岭西丘陵区为重点，岭东林区合理发展的生产格局，逐步达到能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形成相互促进，辐射能力强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2.坚持新造高产林与改造低产林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适地适树适品种原则，在适宜新造油茶林的林地营造高产良种油茶林，对适宜改造的现有低产油茶林进行改造，通过新造与改造并举，扎实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3.坚持因地制宜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各乡镇林地、油茶资源状况和林农意愿，选择适合当地油茶产业发展的模式和方式，为农户量身定制油茶培育计划，通过发展产业助推农户增收致富。

4.坚持政策扶持与林农积极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财政部门给予补贴，林业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加强油茶产业发展的宣传，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多项举措，充分调动全社会发

展油茶产业的积极性。

二、规划布局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规划布局。充分发挥油茶资源的地域优势，建设高标准、高效益油茶产业示范基地，形成道贺高速、G207国道、洛湛铁路和S355省道沿线的油茶产业带，促进油茶产业区域化、规模化发展，突出重点，建出特色。

（二）总目标任务。根据项目布局、土地资源和项目建设要求，2023-2025年全县新造油茶林面积 48000 亩，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油茶低改示范面积 101000 亩。主要分布在沱江镇、界牌乡、涔天河镇、大路铺镇、桥市乡、白芒营镇、大石桥乡、涛圩镇、河路口镇和码市镇等乡镇（各乡镇 2023-2025 年新造油茶及油茶低改任务详见附表）。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各乡镇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精神，增强粮油安全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油茶产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把油茶生

产工作作为当前林业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完成，纳入林长制考核的内容。

（二）摸清家底，逐年分解年度计划。

省、市下达我县三年油茶生产任务新造 48000 亩，低产林改造 101000 亩，要求将任务分解到年度，落实到乡镇、村，全面实现落地上图，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各乡镇要从实际出发，充分挖掘适宜发展油茶的宜林地资源，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生产任务落实到村（社区）和山头地块，将当年验收合格后的油茶生产任务全部落实上图。

（三）加强监管，做好规划调剂工作。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做好种苗规划和调剂工作。加强油茶良种壮苗监管，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油茶种苗质量管理要求，加大种苗执法力度，因地制宜使用《永州市油茶主推品种名录》（永林字〔2017〕155 号）中的主推品种，严格执行“三证一签”制度，做到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确保油茶造林种苗质量。

（四）按照规程，提升基地建设质量。

认真执行《油茶栽培技术规程》《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造林作业设计技术

规程》等技术规程，进一步提升油茶基地建设规划设计、种苗、施工、抚育、培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油茶基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进程，重点抓好高标准油茶低产林改造示范林建设和油茶丰产林示范基地（片）建设。

（五）加大宣传发动力度。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电视、广播、宣传画册等渠道大力宣传茶油高品质、绿色保健的功效。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发展油茶产业的目的和意义，使全县上下对栽种油茶的技术要求、经济效益有全新的认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发展油茶产业的信心和决心。

（六）加大科技推广力度。为切实提高油茶集约经营管理水平，达到提高单产和效益的最终目的，由县林业局牵头组织成立油茶产业发展专家服务队，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通过走村串户、田间地头现场讲解油茶生产实践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全过程提供油茶科学栽培、标准化管理的指导和技术服务。

（七）加大办点示范力度。采取“以点带面，样板带动”的办法，全面推动油茶产业建设。除大锡乡、蔚竹口乡、湘江乡、水口镇等重点林区乡镇外，其余乡镇要建

设一个 200 亩以上的新造油茶林示范基地和一个 300 亩以上的油茶低改示范基地。

(八)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扶持，广泛筹措资金，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现代农业发展、水土保持、乡村振兴、石漠化治理、南岭山地营造林等项目资金投向油茶产业核心区，保证国家重点油茶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配套，确保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奖补。

1.完善“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等多种经营模式，大力推广家庭油茶林场。对新造油茶面积连片 3-49 亩的小班，经验收合格的按 600 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分两年发放，第一年按 400 元/亩，第二年按 200 元/亩的标准发放补助；对新造油茶面积连片 50 亩以上的小班，经验收合格的按 1000 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分两年发放，第一年按 700 元/亩，第二年按 300 元/亩的标准发放补助。

2.鼓励对油茶低产低效林进行改造。对

林地生态环境良好，但因林分衰退、品种不良导致低产的油茶老林，适用带状或块状更新改造，或者对因林分生长良好，但品种不良的油茶低产林，适用品种更新即高位换冠或者大苗换种，块状或连片改造面积 5 亩以上，经验收合格的按 1000 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对于品种尚可，因疏于管理、林地荒芜而形成的低产林，适用抚育改造，经验收合格、连片 20 亩以上的按 500 元/亩标准发放补助。

3.鼓励企业争创品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对成功创建国家级茶油加工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省级茶油加工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市级茶油加工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获得国家名牌产品（含国家著名商标）的龙头企业奖励 10 万元；获得无公害认证、绿色食品认证、产地标志认证的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取得油茶基地生产新标准、生产改造发明专利等证书的，给予 3 万元/次的奖励。

4.支持油茶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油茶产业链发展。主要培育本县茶油加工品牌企业，对新建或续建茶油综合精深加工工厂、仓储中心等按机器购置费的 20% 给

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原则上最多支持 1 家。每年支持 1-3 家 2020 年 4 月以前注册的茶油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示范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并取得食品加工许可证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补。

5. 加强油茶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对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油茶基地，申报成功立项新建简易林道，经验收合格按 5 万元/公里给予补贴。支持油茶基地灌溉设施建设，对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基地，符合验收标准的，按 400 元/亩给予补贴，每年支持范围原则上不超过 4000 亩。

6. 加强油茶种苗监管。根据《湖南省油茶种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国家投资的或享受国家补助的油茶造林项目必须使用良种苗木。油茶造林主体必须到省级定点油茶苗木生产单位购买苗木方可享受国家补助，要求造林主体留存“三证一签”（即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质量合格证、检疫证、种子标签等相关复印件），待验收时由验收人员核查，并作为验收的附件资料留存。大力推广油茶良种壮苗，使用非良种苗木的不予发放补贴资金。

油茶造林鼓励使用两年生以上容器苗，油茶低产林改造鼓励使用三年生以上

容器苗。

7. 创新投入机制，实行“以奖代投、以补代投”，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油茶产业发展。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增加油茶专项贷款额度。

8. 加强土地流转工作，鼓励油茶基地适度规模化。对单块种植面积 3-49 亩的给予土地流转工作经费 10 元/亩，50-99 亩的给予土地流转工作经费 20 元/亩，100-199 亩的给予土地流转工作经费 30 元/亩，200 亩及以上的给予土地流转工作经费 40 元/亩。各乡镇可将部分工作经费用于奖励村组或发展油茶产业。

（九）保障油茶生产用地。油茶种植不得占用耕地。鼓励结合第一轮退耕还林地林地结构调整改培油茶。对误划为天然林的人工油茶林要实事求是地修正为人工林。允许将现状为油茶林的，或坡度较缓、土层较厚、不易产生水土流失、适宜种植油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依法依规依程序调整为商品林。在不改变公益林、天然林性质的前提下，允许对现状为天然林、公益林的油茶林，采取带状更新、高接换冠、品种更新等方式实施低产林改造。对于油茶种植、改造生产活动

涉及林木采伐的，优先保障采伐指标，加快办理采伐审批手续。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要明确1名油茶产业发展工作分管领导，确定专抓人员，具体负责油茶产业的各项工作，统筹保障和平衡规划产业发展用地，科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乡镇油茶产业发展规划。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在油茶生产中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全面完成

县里下达的新造油茶和油茶低改任务，负责选点、督促施工、调解土地纠纷；村组负责按要求施工、解决施工过程出现的矛盾纠纷。县林业局负责完成规划设计、技术指导、种苗供应、检查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兑现等工作。县委、县政府将对各乡镇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目标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奖优罚劣。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2025年油茶发展任务表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2025 年油茶发展任务表

单位：亩

乡镇	油茶造林	油茶低改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油茶造林	油茶低改	油茶造林	低改	油茶造林	低改
全县合计	48000	101000	15000	34000	16000	34000	17000	33000
码市镇	3200	10500	1000	3500	1100	3500	1100	3500
大锡乡	600	1500	200	500	200	500	200	500
水口镇	1700	3000	5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蔚竹口乡	600	1500	200	500	200	500	200	500
湘江乡	600	1500	200	500	200	500	200	500
涔天河镇	2900	4500	9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大坪镇	2500	3000	800	1000	800	1000	900	1000
小圩壮族乡	2500	4500	800	1500	800	1500	900	1500
河路口镇	3200	5500	1000	2000	1100	2000	1100	1500
涛圩镇	2500	5500	800	2000	800	2000	900	1500
大石桥乡	2700	4500	800	1500	900	1500	1000	1500
白芒营镇	5400	9000	1700	3000	1800	3000	1900	3000
大路铺镇	4500	9000	1400	3000	1500	3000	1600	3000
桥市乡	3300	6000	1000	2000	1100	2000	1200	2000
沱江镇	6300	15000	2000	5000	2100	5000	2200	5000
界牌乡	5400	16500	1700	5500	1800	5500	1900	550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26号

JHDR-2023-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着力强化基层执法水平，提升执法监管整体合力，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司发通〔2023〕25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第一批20项）》予以公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委托程序。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与各乡镇签订委托协议书，明

确委托依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二、做好委托事项承接。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对委托下放事项进行指导，做好业务培训等工作；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职责，确保委托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落实落地。各乡镇要按照承接执法事项范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要建立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按有关程序做好委托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三、加强执法协调监督。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委托后执法协调监督，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要求，推动委托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

督”。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处罚事项清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处罚事项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委托活动的监督，对不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或者不适当、违法的委托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理。

四、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和永州市司法局有关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在水口镇开展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工作试点。主要从执法职责履行、执法机制完善、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能力提升、执法人员管理、

执法组织保障、执法协调监督、执法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全面探索推进水口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提升水口镇行政执法能力。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示范创建工作，并由委托部门及水口镇将示范创建工作情况报送至县司法局。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第一批20项）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第一批20项）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2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4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3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4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5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6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7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未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未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8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等违反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尾矿库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9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10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1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等情形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2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13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14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5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16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17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8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19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20	县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简易程序对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一行政处罚类第3项（湘政办发〔2019〕55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27号

JHDR-2023-01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5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10号）要求，结合江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县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等措施综合施策，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

2023-2025 年实现全县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230 人。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印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22〕42号）精神，县人民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应率先招录残疾人，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县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在人员招录上应适当向残疾人倾斜，设置专项岗位，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合理设置年龄及户籍

等限制条件，拓宽残疾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渠道。建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年度统计、定期公示制度，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依法依规压实国有企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三年行动期间，国有企业会同县残联要结合年度“春风行动”、全国助残日、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国有企业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残疾人就业岗位扩展工作。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设立商铺、摊位时向残疾人倾斜。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 15% 的岗位给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店面。县烟草专卖局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县财政

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邮政江华分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科工、民政、通信、工商联、市场监管、邮政管理、交通运输、残联等部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定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县残联与民政局、人社局、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及行业协会商会紧密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在吸纳残疾人就业、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与指导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引导和鼓励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创办的民营企业以及工商联常、执委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配合建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邮政江华分公司、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等作用，征集发布推广一批市场前景好、运行稳定的就业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辐射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非物质遗产传承、传统工艺等项目，立足江华独特文化打造具有特色的残疾人文创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打造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集中就业单位和其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30人的用人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纳入地方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县残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充分发挥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作用。依托“残疾人之家”“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挥乡镇、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

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申报辅助性就业机构。

（县残联、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就业服务援助。将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条件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开展实名制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根据残疾人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县人社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公益性岗位就业渠道。各乡镇、各单位设立的保洁、保安、保绿、水管、护路、生态护林、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要在能够胜任工作的情况下，优先安置通过市场渠道连续 3 次岗位推荐无法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将符合纳入防止返贫监测条件

的农村困难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持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人单位吸纳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实施阳光增收计划、电商助残计划，结合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从事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来料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行业兴业增收。鼓励、支持残疾人创办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农村资金项目适当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主办或合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倾斜。重视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培育，到 2024 年，每个乡镇至少培育 1 名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鼓励支持扶残助残农产品参加中部农博会、食品餐饮博览会等展会。（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扶持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建设。

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县残联、教育系统定期开展信息交流，建立校地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共享机制和大学生就业工作联系平台，准确掌握本县高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定期调度推进本县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并优先纳入各类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开展就业培训，为每名有就业培训需求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培训。（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重视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培训，积极开展促进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就业系列活动，对有意愿从事盲人按摩工作的视力残疾人提供免费培训。加大对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推动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建设，鼓励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县残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展针对性服务。县残联联合人社部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一轮信息比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一次职业能力评估和就业需求摸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残联移交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到2024年，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持续为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提供政策支持。（县

人社局、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积极与其他县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支持本县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2023-2025年**，全县共计扶持不少于**40**名残疾人创业。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及保健（医疗）按摩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支持残疾人参与振兴本地传统工艺美术、家庭手工业、农村实用技术等项目。鼓励中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录规模，帮助有需求的青壮年残疾人提升教育水平。（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县人民政府残工委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本年度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向县政府残工委汇报，并推动落实相关就业政策。各项行动的县直责任部门应加强对乡镇的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工作职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合理使用，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对各类就业帮扶、补贴政策规定给予扶持，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1.5%**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予以奖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通过抖音、微信、快手等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服务帮扶成果；宣传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宣传扶残就业先进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信息建设。推动实现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等部门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县残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监督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责任分工，确保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地见效。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为。县人民政府残工委将按年度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邝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邝野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河路口中队中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中队长职务；

袁军良同志任县公安局桥头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涛圩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瑾宁同志任县公安局涛圩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湘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邹弘文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唐新江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码市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义军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码市中队中队长职务；

免去陈世辉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河路口中队中队长职务；

免去王宏涛同志县公安局桥头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福保同志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专职副局长职务；

黄小华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毛振铎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华、张建宇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涂怀生、刘航宇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李盛宾、冯辉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邓吉龙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智同志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丘春艳同志任县电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兵同志县电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湘林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聂迎春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蒋渔杏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小燕同志任县民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国军同志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冯涛同志任县民族歌舞剧团副团长（试用期一年）；
熊明同志任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梦华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天华同志任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张磊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杨帅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免去黄龙飞同志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唐彦飞同志任县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副局长职务；
杨桂峰同志任县驻长沙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驻长沙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善君同志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